

# 北京市交通委员会权利告知书

京交（ ）\_权告[ ] 号

当事人：

地址：

现查明当事人涉嫌\_\_\_\_\_

\_\_\_\_\_的行为，违反了\_\_\_\_\_

\_\_\_\_\_的规定，

以上事实有《现场检查（勘验）笔录》《询问笔录》\_\_\_\_\_

等予以佐证。根据\_\_\_\_\_

\_\_\_\_\_的规定，本机关拟决定给予当事人作出\_\_\_\_\_

的行政处罚。

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条、第四十四条的规定，当事人享有陈述、申辩的权利。如无进一步陈述、申辩的意见，本机关将调查终结并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。如有进一步陈述、申辩的意见，请于3日内提出。

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六十三条和《北京市行政处罚听证程序实施办法》的规定，当事人享有要求听证的权利。如要求举行听证，请于5日内提出。逾期未提出听证要求的，视为不要求听证。

地址及电话：

执法人员\_\_\_\_\_执法证号\_\_\_\_\_、执法人员\_\_\_\_\_执法证号\_\_\_\_\_，

于20 年 月 日 时 分，在\_\_\_\_\_将本《权利告知书》

京交（ ）\_权告[ ] 号直接送达当事人。

北京市交通委员会

20 年 月 日

陈述、申辩意见：

签收人签名：

签收时间：20 年 月 日 时 分

第一联 行政机关留存 第二联 交当事人 第三联 存根